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吳睿杰
電話：06-6357716#258
傳真：06-6320029
電子信箱：a0011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110281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28156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衛生局謹訂於111年3月31日及4月1日辦理2場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，敬邀貴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大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聽會共2場次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場

- 1、日期：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
- 2、時間：18：00—20：00
- 3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5樓大禮堂（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）

（二）第二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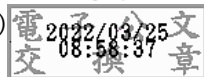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日期：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
- 2、時間：18：00—20：00
- 3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5樓大禮堂（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）



三、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郭議長信良(含附件)、林副議長炳利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張議員世賢(含附件)、李議員宗翰(含附件)、劉議員米山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趙議員昆原(含附件)、方議員一峰(含附件)、蔡蘇議員秋金(含附件)、謝議員財旺(含附件)、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蔡議員秋蘭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吳議員通龍(含附件)、尤議員榮智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李議員文俊(含附件)、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展(含附件)、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聰(含附件)、李議員中岑(含附件)、黃議員麗招(含附件)、郭議員清華(含附件)、王議員錦德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林議員陽乙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楊議員中成(含附件)、林議員易瑩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萍(含附件)、謝議員龍介(含附件)、沈議員震東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邱議員莉莉(含附件)、許議員至椿(含附件)、唐議員碧娥(含附件)、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蔡議員淑惠(含附件)、李議員啓維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呂議員維胤(含附件)、曾議員培雅(含附件)、曾議員信凱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杜議員素吟(含附件)、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許議員又仁(含附件)、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Kumu Hacyo谷暮·哈就議員(含附件)



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說明

名稱	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
依據	依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大會決議辦理。
內容要旨	中央修正「菸害防制法」至今仍未通過，電子煙及加熱菸無法可管，為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持續危害本市市民健康，並積極保護兒童、少年、孕婦及其胎兒，爰制定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。 為廣泛聽取學者專家、相關權益團體、利害關係人、意見領袖、組織團體代表、市府相關單位及民眾等意見，特舉辦此公聽會。
日期、時間、場所及進程序	一、第一場 (一) 日期：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 (二) 時間：18:00—20:00 (三)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5樓大禮堂(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) (四) 進程序： 18:00—18:30 入場／報到 18:30—18:35 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18:35—18:50 立法意旨及草案簡報 18:50—19:50 市民意見反映／市府回應說明 19:50—20:00 結語 二、第二場 (一) 日期：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 (二) 時間：18:00—20:00 (三)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5樓大禮堂(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) (四) 進程序： 18:00—18:30 入場／報到 18:30—18:35 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18:35—18:50 立法意旨及草案簡報 18:50—19:50 市民意見反映／市府回應說明 19:50—20:00 結語
參與人員	專家學者、相關權益團體、有關機關、意見領袖、其他非政府組織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、台南市民。
執行機關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民眾意見聯繫管道	參與民眾於現場以言詞或書面發表意見，無法親臨現場的民眾也可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前，將具體書面意見送達或傳真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（請註明姓名及聯絡地址），逾期得不予納入意見；機關傳真：06-6320029，機關地址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，請註明「菸害防制小組」收。
其他事項	一、現場發言採登記制，依先後登記順序並視會議時間排定發言，每位發言者以 3 分鐘為限。 二、因會場座位有限，各團體代表與會人數以 1~2 人為限，如需發言請推派 1 人統一發言。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次公聽會請與會人員皆需實名登記，並配合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。